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3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8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85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64 仟元及 73,542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10 仟元及 10,377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及民國100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9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1,487	6	\$ 178,516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790	-	3,00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3,904,734	45	3,379,866	4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9,025	-	58,73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76,266	3	261,796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8,480	2	154,271	2
120X	存貨		四(三)	3,188,903	37	3,235,319	40
1260	預付款項		五	111,581	1	47,31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十九)及六	153,057	2	545,98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65,323</u>	<u>96</u>	<u>7,864,800</u>	<u>97</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8,41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569	-	1,56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3,564	1	73,542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12,896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6,439</u>	<u>1</u>	<u>75,108</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1	99,026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714	-	15,162	-
1561	辦公設備			5,535	-	5,153	-
1631	租賃改良			3,707	-	1,680	-
1681	其他設備			43,939	1	47,1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0,665	3	220,929	3
15X9	減：累計折舊			(59,801)	(1)	(55,490)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94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2,29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6,878</u>	<u>2</u>	<u>167,734</u>	<u>2</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及七	<u>90,324</u>	<u>1</u>	<u>-</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79	-	12,409	-
1830	遞延費用			5,552	-	5,9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1,664	-	16,3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695</u>	<u>-</u>	<u>34,68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8,657,659</u>	<u>100</u>	<u>\$ 8,142,331</u>	<u>10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3,125,087	36	\$	3,713,765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150,000	2		-	-
2120	應付票據			-	-		32,889	-
2140	應付帳款	四(二十)		71,939	1		219,826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40,088	8		463,619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56,679	1		63,546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六)		117,291	1		117,06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二十)及七		311,270	4		104,456	1
2260	預收款項			4,388	-		14,95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925,457	11		55,62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98	-		1,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03,097</u>	<u>64</u>		<u>4,787,487</u>	<u>5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621,408	7		1,576,329	1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9	-		1,536	-
2XXX	負債總計			<u>6,125,874</u>	<u>71</u>		<u>6,365,352</u>	<u>78</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四)(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2,073	13		894,753	1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7,308	-		127,616	2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736,431	8		335,451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1		-	-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	-		19,506	-
保留盈餘								
		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59	2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602	5		305,165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08)	-	(37,28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十七)(十八)		-	-	(58,918)	(1)
3610	少數股權			7,581	-		26,26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31,785</u>	<u>29</u>		<u>1,776,979</u>	<u>2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四(十二)及九	\$	<u>8,657,659</u>	<u>100</u>	\$	<u>8,142,3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二十)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747,939	100	\$ 17,865,371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744	-	1,0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760,683</u>	<u>100</u>	<u>17,866,42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8,026,516)	(96)	(17,096,823)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48)	-	(3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027,964)</u>	<u>(96)</u>	<u>(17,097,128)</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732,719</u>	<u>4</u>	<u>769,298</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十八)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902)	(1)	(192,09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367)	(1)	(136,72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3)	-	(14,0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792)</u>	<u>(2)</u>	<u>(342,90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25,927</u>	<u>2</u>	<u>426,39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7	-	2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7	-	2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四)	15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	-	72	-
7480 什項收入		305	-	2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77</u>	<u>-</u>	<u>80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88,553)	-	(89,19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4,810)	-	(10,3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719)	-
7560 兌換損失		(7,799)	-	(38,018)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	(9,877)	-
7880 什項支出		(3,842)	-	(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5,004)</u>	<u>-</u>	<u>(151,18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2,000</u>	<u>2</u>	<u>276,006</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8,400)	(1)	(63,32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53,600</u>	<u>1</u>	<u>\$ 212,681</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2,869	1	\$ 232,349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31	-	(19,668)	-
		<u>\$ 253,600</u>	<u>1</u>	<u>\$ 212,681</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u>\$ 2.77</u>	<u>\$ 2.18</u>	<u>\$ 2.85</u>	<u>\$ 2.24</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u>\$ 2.75</u>	<u>\$ 2.17</u>	<u>\$ 2.84</u>	<u>\$ 2.2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934,753	\$ -	\$ 349,036	\$ -	\$ 8,452	\$ -	\$ 84,185	\$ -	\$ 370,054	(\$ 34,846)	(\$ 112,503)	\$ 45,936	\$ 1,645,067
註銷庫藏股	(40,000)	-	(13,585)	-	-	-	-	-	-	-	53,585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16,678	-	-	-	-	-	-	16,678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	-	-	-	2,828	-	-	-	-	-	-	2,82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937	-	(36,9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4,846	(34,8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7,839)	-	-	-	(97,839)
股票股利	-	127,616	-	-	-	-	-	-	(127,616)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2,436)	-	-	(2,436)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232,349	-	-	(19,668)	212,681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894,753</u>	<u>\$ 127,616</u>	<u>\$ 335,451</u>	<u>\$ -</u>	<u>\$ 8,452</u>	<u>\$ 19,506</u>	<u>\$ 121,122</u>	<u>\$ 34,846</u>	<u>\$ 305,165</u>	<u>(\$ 37,282)</u>	<u>(\$ 58,918)</u>	<u>\$ 26,268</u>	<u>\$ 1,776,979</u>
101年上半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2,073	\$ -	\$ 736,431	\$ 60,466	\$ 8,452	\$ -	\$ 121,122	\$ 34,846	\$ 462,184	(\$ 20,821)	\$ -	\$ 6,850	\$ 2,511,60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8,937	-	(38,9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025)	14,0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29,231)	-	-	-	(229,231)
股票股利	-	57,308	-	-	-	-	-	-	(57,308)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4,187)	-	-	(4,187)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252,869	-	-	731	253,600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1,102,073</u>	<u>\$ 57,308</u>	<u>\$ 736,431</u>	<u>\$ 60,466</u>	<u>\$ 8,452</u>	<u>\$ -</u>	<u>\$ 160,059</u>	<u>\$ 20,821</u>	<u>\$ 403,602</u>	<u>(\$ 25,008)</u>	<u>\$ -</u>	<u>\$ 7,581</u>	<u>\$ 2,531,785</u>

註1：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4,659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36,662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照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3,600	\$ 212,68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	(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7
呆帳費用	17,707	2,912
折舊費用	5,358	8,129
各項攤提	1,156	1,4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78	5,572
處分投資利益	(34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10	10,37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9)	3,71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19,5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5,231)	(260,65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6,526	15,040
其他應收款	(138,273)	(99,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110)	(8,719)
存貨	(640,227)	(1,866,040)
預付款項	(77,176)	5,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24	354
其他流動資產	(2,609)	(1,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0)	-
應付票據	(21)	32,437
應付帳款	(46,812)	54,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389	335,726
應付所得稅	(14,401)	(26,140)
應付費用	(22,712)	(58,210)
預收款項	67	13,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6,487	(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7)	(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31)	(1,589,609)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款增加	(\$ 12,896)	\$ -
處分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6,887	-
購置固定資產	(2,573)	(7,1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7	6,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313)
遞延費用增加	(372)	(62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537	(393,90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90,3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85)	(395,79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41,788	1,731,9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60,248)	185,5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540	1,917,563
匯率影響數	(3,662)	(1,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9,962	(69,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25	248,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487</u>	<u>\$ 178,51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4,376</u>	<u>\$ 84,9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3,204</u>	<u>\$ 89,852</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263	\$ 6,4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07)	(2,107)
支付現金數	<u>\$ 2,573</u>	<u>\$ 7,1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229,231</u>	<u>\$ 97,839</u>
庫藏股註銷	<u>\$ -</u>	<u>\$ 53,58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02,073，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06月30日	民國100 年06月30日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註1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註2
擎亞香港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香港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 司(登和無線)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 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 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移動探索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 司(艾普銳)	無線通信及電信 器材批發等	0	0	註3
本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擎訊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材料批發等	100	100	註4

註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4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3：該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0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註4：該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經擎訊科技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

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期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本公司、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亞香港、擎先科技、登和無線及擎亞上海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95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固定資產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構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本公司、擎亞香港、登和無線、移動探索及艾普銳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擎亞上海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擎亞香港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攤銷年限約為 10 年。

(十二)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3.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4.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擎亞上海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另移動探索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 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二)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增加\$39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392，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4	\$ 1,075
活期存款	500,677	562,209
支票存款	1,458	1,425
定期存款	118,524	145,875
	622,123	710,584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30,636)	(532,068)
	<u>\$ 491,487</u>	<u>\$ 178,516</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 \$11,172 及 \$384,206 因用途僅限於償還該銀行特定借款、支付廠商貨款及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另擎亞香港及擎亞上海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1%~0.25%及 0.01%~0.35%)及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28	\$ -
應收帳款	2,623,795	2,233,54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311,821	1,158,685
	3,936,744	3,392,231
減：備抵呆帳	(32,010)	(12,365)
	<u>\$ 3,904,734</u>	<u>\$ 3,379,86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5,764,301</u>	<u>\$5,214,560</u>	<u>美金460,000仟元</u>	<u>\$5,214,560</u>	1.99%- 2.15%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率區間	
中國信託	<u>\$7,321,990</u>	<u>\$6,650,670</u>	美金460,000仟元	<u>\$6,650,670</u>	1.93%~ 2.22%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2.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與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16,618 及\$19,656；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與匯豐商業銀行(匯豐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擎亞香港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擎亞香港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316 及\$505。因此本公司及擎亞香港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 度		區 間	
大眾銀行	\$ 1,172,711	\$ 1,600,000	\$1,527,890	2.64%~ 2.75%	商業本票 \$1,600,000
兆豐銀行	85,257	美金10,000仟元	79,596	1.55%	商業本票 美金10,000仟元
匯豐銀行	<u>53,853</u>	美金5,000仟元	<u>22,720</u>	0.625%	-
	<u>\$ 1,311,821</u>		<u>\$1,630,206</u>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 度		利 率	
大眾銀行	\$ 1,032,425	\$ 1,600,000	\$1,558,188	2.64%	商業本票\$1,600,000
匯豐銀行	<u>126,260</u>	美金5,000仟元	<u>99,407</u>	0.40%	-
	<u>\$ 1,158,685</u>		<u>\$1,657,595</u>		

(三) 存 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3,237	(\$ 15,962)	\$ 17,275
在製品	32,465	-	32,465
商品存貨	3,307,214	(168,051)	3,139,163
合計	<u>\$ 3,372,916</u>	<u>(\$ 184,013)</u>	<u>\$ 3,188,903</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99,211	(\$ 992)	\$ 598,219
在製品	104	-	104
商品存貨	2,745,598	(108,602)	2,636,996
合計	<u>\$ 3,344,913</u>	<u>(\$ 109,594)</u>	<u>\$ 3,235,31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998,098	\$ 17,076,81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78	5,572
其他(註)	17,640	14,433
	<u>\$ 18,026,516</u>	<u>\$ 17,096,823</u>

註：係存貨報廢及盤盈虧產生之成本差異。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0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評價調整	150
	<u>\$ 18,4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評價調整為\$15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6	\$ 11,443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9,877)
	<u>\$ 1,569</u>	<u>\$ 1,566</u>

1. 本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0 上半年度認列\$9,877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擎亞上海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u>\$ 63,564</u>	20%	<u>\$73,542</u>	20%
預付長期投資款：				
CoAsia Korea Co., Ltd.	<u>\$ 12,896</u>		<u>\$ -</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Pointchips	(\$ <u>4,810</u>)	(\$ <u>10,377</u>)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Pointchips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8,576)	-	90,450
電腦通訊設備	15,714	(12,043)	-	3,671
辦公設備	5,535	(3,706)	-	1,829
租賃改良	3,707	(2,062)	-	1,645
其他設備	43,939	(33,414)	(1,940)	8,5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954</u>	<u>-</u>	<u>-</u>	<u>7,954</u>
	<u>\$ 228,619</u>	<u>(\$ 59,801)</u>	<u>(\$ 1,940)</u>	<u>\$ 166,878</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6,634)	-	92,392
電腦通訊設備	15,162	(11,669)	-	3,493
辦公設備	5,153	(3,494)	-	1,659
租賃改良	1,680	(1,228)	-	452
其他設備	47,164	(32,465)	-	14,6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295</u>	<u>-</u>	<u>-</u>	<u>2,295</u>
	<u>\$ 223,224</u>	<u>(\$ 55,490)</u>	<u>-</u>	<u>\$ 167,734</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6月30日</u>
無形資產-權利金	\$ 90,324
減：累計攤銷	-
	<u>\$ 90,324</u>

無形資產-權利金係擎亞香港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訂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購料借款	\$ 2,620,837	\$ 3,039,790
擔保借款(註)	261,530	366,915
信用借款	242,720	307,060
	<u>\$ 3,125,087</u>	<u>\$ 3,713,765</u>
利率區間	1.48%~2.49%	1.02%~2.83%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6,400,500 及 \$15,262,876(兩年度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售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85,257 擔保借款；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定存單於銀行；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以借款額度之 20% 提存活存於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各開立約折合新台幣 \$247,686 仟元及 \$209,811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做為擎亞香港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以應收帳款 \$53,853 及 \$126,260 作為借款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u>\$ 150,000</u>
利率區間	<u>0.85%~1.10%</u>
可使用額度	<u>\$ 18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	\$ 229,231	\$ 97,839
應付權利金	45,162	-
其他	36,877	6,617
	<u>\$ 311,270</u>	<u>\$ 104,456</u>

(十二) 長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 1,546,865	\$ 1,631,9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5,457)	(55,623)
	<u>\$ 621,408</u>	<u>\$ 1,576,329</u>
利率區間	2.64%~3.74%	2.21%~3.84%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1,600,000 及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1,172,711 及 \$1,032,425 擔保借款。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0 及 \$48,400。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針對上開借款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

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原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合併負債比率均不符合規定，惟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取得多數銀行豁免原聯貸合約負債比率之決議，取消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之檢視規定，故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該聯貸仍列為長期借款；另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則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陸續取得部分聯貸銀行同意將\$610,000 展期逾一年以上之承諾，故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餘聯貸借款計\$917,890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 擎亞香港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7,567 及\$7,223，該長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十三)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0，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0,891 及\$10,19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15 及\$3,322。
3.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3,259 及\$2,772。
4. 擎亞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

務。

5. CoAsia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6. 擎先科技、登和無線、擎訊科技及艾普銳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十四) 股本

1. 經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4,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另經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2,398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127,616 及員工紅利 \$19,618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130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68 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7,308 及員工紅利 \$7,333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48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17 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核准。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止，上開盈餘轉增資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上述各項增減資後，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102,07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0,207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100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4,22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5.00%。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03,602。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37		\$ 36,937	
特別盈餘公積	-		34,8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25)		-	
現金股利	229,231	\$ 2.08	97,839	\$ 1.15
股票股利	57,308	0.52	127,616	1.50
合計	<u>\$ 311,451</u>		<u>\$ 297,238</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500 及 \$19,831，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7.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為稅後虧損，另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已歇業，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

1.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4,000)	4,398
-金額	\$ 112,503	\$ -	(\$ 53,585)	\$ 58,918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轉讓或註銷完畢。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100年9月及11月。
-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四)1.及2.之說明。
-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年6月28日	1,000	立即既得

註1:除於民國100年11月3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100年3 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註2	0.70%	\$22.42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之 認購	100年6 月28日	61.10	48.00	31.58%	49/365	-	0.83%	13.19

註2：現金股利：新台幣1.15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1.5元/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計 \$16,678 及 \$19,506 (含讓予子公司員工部分)。

(十九) 所得稅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68,400	\$ 63,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88 ((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624)	(354)
扣繳稅款	(10)	(2,624)
應收退稅款	(2,875)	-
前期應付所得稅	-	<u>3,871</u>
應付所得稅	<u>\$ 56,679</u>	<u>\$ 63,546</u>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7,792 及 \$7,213。擎訊科技及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 \$0。艾普銳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9,869</u>	<u>\$ 71,2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6,454</u>	<u>\$ 2,0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54,013</u>	<u>\$ 40,834</u>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815)	(\$ 6,429)	(\$ 12,314)	(\$ 2,09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102	24,157	73,721	12,5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9	50	9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8,983	1,527
		<u>\$ 17,737</u>		<u>\$ 11,976</u>
非流動項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0)	(\$ 25)	\$ -	\$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697	1,308	7,112	1,2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70,904	12,054	3,532	600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				
折舊影響數	16,539	2,812	16,903	2,874
虧損扣抵	158,349	26,919	73,162	12,438
投資抵減		<u>22,609</u>		<u>40,015</u>
		65,677		57,136
備抵評價		(<u>54,013</u>)		(<u>40,834</u>)
		<u>\$ 11,664</u>		<u>\$ 16,302</u>

4.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艾普銳及擎訊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十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移動探索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民國96年度	民國106年度	\$ 45,962
民國99年度	民國109年度	28,078
民國100年度	民國110年度	84,309
		<u>\$ 158,349</u>

6.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 11,724	\$ 11,724	民國97~101年度
培訓支出	<u>10,885</u>	<u>10,885</u>	民國98~102年度
	<u>\$ 22,609</u>	<u>\$ 22,609</u>	

7. 擎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擎亞上海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8.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擎亞香港、擎先科技及登和無線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二十)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OptoPAC Inc.	<u>\$ 127,166</u>

2. 加工費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OptoPAC Inc.	<u>\$ 38,272</u>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1 年 6 月 30 日</u>
OptoPAC Inc.	<u>\$ 32,847</u>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金 額</u>		<u>追溯調整流</u>		
	<u>稅 前</u>	<u>稅 後</u>	<u>通在外股數</u>	<u>每 股 盈 餘(元)</u>	
<u>101年1月1日</u>			<u>(仟股)(註)</u>		
<u>至6月30日</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321,269	\$252,869	115,948	<u>\$ 2.77</u>	<u>\$ 2.18</u>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76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21,269</u>	<u>\$252,869</u>	<u>116,714</u>	<u>\$ 2.75</u>	<u>\$ 2.17</u>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追溯調整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註)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95,674	\$232,349	103,915	<u>\$2.85</u>	<u>\$2.24</u>
員工分紅			3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5,674</u>	<u>\$232,349</u>	<u>104,259</u>	<u>\$2.84</u>	<u>\$2.23</u>

註：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100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54,024	\$154,024	\$ -	\$175,499	\$175,499
勞健保費用	-	5,561	5,561	-	5,610	5,610
退休金費用	-	6,728	6,728	-	6,523	6,523
其他用人費用	-	4,239	4,239	-	3,872	3,872
折舊費用	-	5,358	5,358	-	8,129	8,129
攤銷費用	-	1,156	1,156	-	1,492	1,49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泰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HNT Elec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董事長為同一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	HNT之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 (DG))	HNT之孫公司
SAMSUNG LED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實質關係人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HNT(DG)	\$ 20,726	-	\$ 43,762	-
TMS	-	-	32,897	-
其他	553	-	3	-
	<u>\$ 21,279</u>	<u>-</u>	<u>\$ 76,662</u>	<u>-</u>

本公司對 HNT(DG)銷貨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內收款；擎亞香港對 HNT(DG)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為採月結 150 天，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對 HNT(DG)及 TMS 採月結 90 天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17,295,638	93	\$16,931,731	89
上海三星	568,917	3	987,277	5
德國三星	259,827	1	360,762	2
美國三星	50,828	-	43,642	-
其他	5,020	-	4,032	-
	<u>\$18,180,230</u>	<u>97</u>	<u>\$18,327,444</u>	<u>96</u>

三星集團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OA1天及O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HNT (DG)	<u>\$ 1,790</u>	<u>100</u>	<u>\$ 3,001</u>	<u>100</u>

4.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HNT (DG)	\$ 18,942	-	\$ 43,622	1
TMS	-	-	30,815	1
其他	319	-	-	-
	19,261	-	74,437	2
減：備抵呆帳	(236)		(15,705)	
	<u>\$ 19,025</u>		<u>\$ 58,732</u>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13,043	29	\$ 138,166	33
上海三星	5,365	1	15,953	4
其他	1,571	-	1,514	-
	119,979	30	155,633	37
減：備抵呆帳	(1,499)		(1,362)	
	<u>\$ 118,480</u>		<u>\$ 154,271</u>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上海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

6. 預付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德國三星	\$ 3,043	3	\$ 468	1

7. 應付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698,855	86	\$ 395,095	58
上海三星	30,152	4	54,049	8
美國三星	10,992	1	12,057	2
Pointchips	-	-	2,077	-
HNT	82	-	334	-
韓國三星	7	-	7	-
	<u>\$ 740,088</u>	<u>91</u>	<u>\$ 463,619</u>	<u>68</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311,821	\$ 1,158,68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119,464	144,982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11,172	12,892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143,194	145,136
		<u>\$ 1,585,651</u>	<u>\$ 1,461,69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擎亞香港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2,862仟元。

(二)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三) 保證

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6,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1,000仟元(合計約新台幣247,686仟元)為其保證。民國101年上半年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726，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尚未收取款項計\$726。

(2) 原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惟已於民國101年3月註銷相關背書保證。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39。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尚未收

取款項計\$39。

(四) 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

擎亞香港為擴展大陸地區市場，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與路和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訂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首期權利金：依約支付首期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2)超額權利金：自公元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若擎亞香港對和路元之所移轉之客戶銷售淨額超過美金 150,000 仟元，擎亞香港應就超額部分支付 0.5%之權利金，惟包括首期權利金最高以美金 4,000 仟元為上限。

(3)截至公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擎亞香港已支付美金 1,500 仟元之權利金，另美金 1,500 仟元之權利金已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擎訊科技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取得部分聯貸銀行同意展期之承諾，請詳附註四(十二)5. 說明。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942,418	\$ -	\$4,942,418	\$ 4,568,250	\$ -	\$ 4,568,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	-	-	1,566	-	-
存出保證金	21,479	-	21,479	12,409	-	12,4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120,117	-	6,120,117	6,348,858	-	6,348,85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10	-	18,410	-	-	-
-非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

保 證 金 額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7,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88 及 \$72。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642,796 及 \$2,132,998。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7 及 \$212，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8,553 及 \$89,191。
-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民國101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225,652	29.900	\$ 120,031,721	28.802
美金:港幣	13,018,204	7.75	13,579,968	7.78
人民幣:港幣	246,866	1.22	119,622	1.20
韓圓:新台幣	703,304,847	0.0262	22,450	0.0268
歐元:新台幣	15,892	37.694	1,492	41.750
人民幣:新台幣	13,400	4.686	16,500	4.4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及預付長期投資款</u>				
美金:新台幣	10,209,323	29.92	-	-
韓圓:新台幣	2,918,339,160	0.0262	2,744,087,164	0.0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221,514	29.900	169,727,778	28.802
美金:港幣	10,148,572	7.75	16,723,913	7.78

b.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

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4)	3	1,262,102	247,686	247,686	-	9.81	1,262,102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	1,262,102	30,290	-	-	-	1,262,10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 為限 (\$2,524,204*50%=1,262,102)。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淨值為 \$2,524,204。

註 4：該公司原名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29,612	\$ 305,463	100%	不適用	無	1,029,61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83,049	63,564	20%	不適用	無	983,04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859,721	3,460	54%	不適用	無	6,859,72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註3)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00	1,864	100%	不適用	無	300,00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100,000	12,896	100%	不適用	無	100,00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bitech Co.,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31	-	9%	不適用	無	35,73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票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	1,517	20%	不適用	無	50,00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18,410	-	18,410	無	10,770	
CoAsia International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953,200	304,315	100%	不適用	無	7,953,200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註1)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出資證明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6,765	100%	不適用	無	-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註1)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1)	100%	不適用	無	10,000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註1)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800,000	(23,062)	100%	不適用	無	7,800,000	
擎亞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註2)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2	10%	不適用	無	-	

註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4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3：該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經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7,295,638	97%	採OA1天、預付貨款及擔保信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698,855)	9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進貨	259,827	1%	採預付貨款及O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043	3%	註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68,917	78%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0,152)	36%	

註 1：該公司原名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衍生性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註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41,593	新台幣	341,593	1,029,612	100	新台幣	305,463	新台幣	(29,207)	新台幣	(29,20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新台幣	73,102	新台幣	73,102	983,049	20	新台幣	63,564	新台幣	(23,881)	新台幣	(4,81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新台幣	100,816	新台幣	100,816	6,859,721	54	新台幣	3,460	新台幣	1,580	新台幣	84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新台幣	3,000	新台幣	3,000	300,000	100	新台幣	1,864	新台幣	(108)	新台幣	(108)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新台幣	339,795	新台幣	339,795	7,953,200	100	新台幣	304,315	新台幣	(29,207)	新台幣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新台幣	65,562	新台幣	65,562	-	100	新台幣	16,765	新台幣	(1,144)	新台幣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新台幣	42	新台幣	42	10,000	100	新台幣	(1)	新台幣	-	新台幣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新台幣	30,470	新台幣	30,470	7,800,000	100	新台幣	(23,062)	新台幣	(14,545)	新台幣	-	

註 1：該公司原名擎亞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名擎亞上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註 4：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末	備註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金額	匯出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四)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59,800	註一(二)	積投資金額 59,800	-	-	59,800	100	(1,144)	16,76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00	59,800	1,519,0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 USD:NTD=1:29.9 列示之。

註四：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6)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1,897	註3	0.12%
				其他應收款	16,008	註4	0.18%
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215	註4	0.27%
3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6)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175	註7	0.23%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6)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787	註3	0.06%
				其他應收款	20,389	註4	0.25%
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573	註4	0.41%
3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6)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354	註4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寫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30天內收款。

註4：係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其帳齡均約在90天以上。

註5：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6：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4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7：係代擎亞香港支付上海辦公室代墊款及產業諮詢服務收入。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8,076,368	\$ 672,825	\$ 11,490	\$ 18,760,683
內部部門收入	5,474	23,152	-	28,626
部門淨利(損)	252,761	(29,209)	1,580	225,132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8,314,838	651,049	16,077	8,981,964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16,830,628	\$ 965,186	\$ 70,612	\$ 17,866,426
內部部門收入	1,960	11,501	-	13,461
部門淨利(損)	232,349	4,412	(42,498)	194,263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7,542,667	820,412	111,867	8,474,94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合計數	\$ 225,132	\$ 194,263
銷除部門間淨損	28,468	18,418
合併總損益	<u>\$ 253,600</u>	<u>\$ 212,681</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62,362	(\$ 27,114)	\$ 135,24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1)
流動	11,911	28,839	40,750	
其他	6,414,131	-	6,414,131	
資產總計	<u>\$ 6,588,404</u>	<u>\$ 1,725</u>	<u>\$ 6,590,129</u>	
應付費用	\$ 140,003	\$ 5,308	\$ 145,31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	5,255	6,971	(3)
其他	3,935,082	-	3,935,082	
負債總計	<u>\$ 4,076,801</u>	<u>\$ 10,563</u>	<u>\$ 4,087,364</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8,452	(\$ 8,452)	\$ -	(4)
保留盈餘	618,152	(386)	617,766	(2)~(4)
其他	1,884,999	-	1,884,999	
股東權益總計	<u>\$ 2,511,603</u>	<u>(\$ 8,838)</u>	<u>\$ 2,502,765</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按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或預期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遠近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1.56 規定，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27,1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114。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5,308，並調減保留盈餘 \$4,476。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 \$4,362。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此交易係屬 IFRS1 之追溯適用之例外，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者，應將該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 \$8,452。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53,057	(\$ 17,737)	\$ 135,32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1)
流動	11,664	19,779	31,443	
其他	8,492,938	-	8,492,938	
資產總計	<u>\$ 8,657,659</u>	<u>\$ 2,042</u>	<u>\$ 8,659,701</u>	
應付費用	\$ 117,291	\$ 7,428	\$ 124,71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9	5,255	6,624	(3)
其他	6,007,214	-	6,007,214	
負債總計	<u>\$ 6,125,874</u>	<u>\$ 12,683</u>	<u>\$ 6,138,557</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8,452	(\$ 8,452)	\$ -	(4)
保留盈餘	584,482	(2,189)	582,293	(2)~(4)
其他	1,938,851	-	1,938,851	
股東權益總計	<u>\$ 2,531,785</u>	<u>(\$ 10,641)</u>	<u>\$ 2,521,144</u>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8,760,683	\$ -	\$ 18,760,683	
營業成本	(18,027,964)	-	(18,027,964)	
營業費用	(306,792)	(2,120)	(308,912)	(2)
營業淨利	425,927	(2,120)	423,80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3,927)	-	(103,927)	
稅前淨利	322,000	(2,120)	319,880	
所得稅費用	(68,400)	317	(68,083)	(2)
稅後淨利	<u>\$ 253,600</u>	<u>(\$ 1,803)</u>	<u>\$ 251,797</u>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按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或預期清償或實現年度之遠近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1.56 規定，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17,73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737。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7,428，調減保留盈餘\$4,476，並調增營業費用\$2,120。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 \$4,362。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此交易係屬 IFRS1 之追溯適用之例外，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者，應將該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金額轉列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 \$8,452。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